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濮开百城〔2021〕3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程序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区直各单位：

现将《濮阳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程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百城办〔2021〕8号

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简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程序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结合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问题的函》（濮自然资函〔2021〕42号）意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工程报建环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再对是否符合加装条件进行核实，不再办理批复手续。其他仍按《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问题的通知》（濮百城办〔2021〕6号）执行。



